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郑文广新通〔2016〕30号

关于开展平安郑州建设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郑州人民广播电台、郑州电视台，各县（市）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（文化旅游）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按照省、市综治办统一部署安排，为不断深化平安建设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，努力营造人人共建平安、人人共享和谐的良好氛围，现将全局系统2016年平安郑州建设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月的时间

2016年3月9日至4月3日

二、宣传内容

1. 大力宣传2016年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，宣传平安建设的新部署、新目标、新要求；
2.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

在平安建设宣传中增加法治内容、融入法治元素，大力宣传“七五普法计划”的内容要求，宣传运用法治理念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促进和谐的经验成效；

3. 大力宣传平安郑州建设的重要举措、突出成果和先进事迹；

4. 贯彻“宣传+服务”理念，深入社区（村）、企业、厂矿、基层单位等，广泛开展为民服务活动，寓宣传于服务；

5. 加强安全理念、安全意识、安全技能教育，开展防盗抢、防诈骗、防事故、防暴恐、防传销、防非法集资等安全常识的宣传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1. 郑州人民广播电台、郑州电视台：一是按照市综治办宣传报道计划，开辟专栏或专题，广泛宣传我市平安建设的做法、成效、经验；二是制作平安建设公益广告和滚动字幕，加大播出频率，提高市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、满意度。

2. 局机关有关处室：一是周密安排全局系统宣传工作，做好情况收集、汇总、上报工作；二是按照全市平安建设集中宣传的要求，制作宣传版面，设置咨询服务台，认真开展绿城广场集中宣传活动；三是印刷、制作省综治办设计的招贴画，组织局属单位张贴、发放；四是指导局属文艺院团抓好平安文化建设，创作一批以平安建设为主题的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。

3. 局属各文艺院团：一是加强平安文化建设，利用戏剧、曲艺等形式宣传平安建设；二是认真组织好公益广告的创作和征集。

4.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单位：一是要切实抓好文化市场监管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确保市场平稳、有序；二是指导、督促

文化娱乐场所和出版物经营单位做好平安建设工作。

5.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（文化旅游）局：一是认真策划、组织本单位、本系统宣传工作；二是指导辖区内图书馆、文化站、文化大院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和文化娱乐经营单位做好悬挂条幅、张贴标语等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各单位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平安建设工作，主要负责安全生产、保卫、消防、平安创建等具体工作；电台、电视台要明确总编室或新闻中心 1 名部门领导负责平安建设宣传报道工作，4 月 2 日前上报宣传工作总结（附发稿清单）。各单位责任领导职务、姓名、联系方式于 3 月 15 日前报局安保处。

2. 加强信息沟通，及时上报资料。宣传月期间，各单位至少要上报 2 条工作信息，局属文艺院团要创作 1-2 个平安建设节目或公益广告，4 月 2 日前上报创作作品及工作开展情况。

3. 加强协调对接，抓好具体工作。各单位要按照所在辖区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的统一要求，大力营造宣传氛围，深入群众开展便民服务活动。

电话（传真）：69095908 联系人：陈曦 田猛

电子信箱：wgxaqbwc@163.com



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